

義守大學清寒學生「參與社區公益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5、7、11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清寒學生參與社區服務，培養其關懷弱勢、愛護社會情懷，特設本助學金。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就讀本校且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但不包含大陸地區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年收入須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且存款利息低於二萬元之中低收入標準。

第四條 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公告之行事曆，自行事曆表訂學期第十六週起始辦理申請作業，至第十八週截止，每學年辦理二次，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週之首日工作天。

第五條 服務時間：

一、 第一學期申請通過者：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學期申請通過者：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服務機構：以下參與方式及機構，任擇其一：

一、 參與本校年度十大非營利機構或社團，機構或社團名稱列於申請表，選定服務單位後，不得更改。

二、 選定並加入本校學生社團或志工單位，且參與和校外非營利機構或社團合辦之活動。

第七條 作業流程：

一、 下載申請表(請至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

二、 填寫表格且備妥資料後，繳至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

三、 經審核通過後，發文至服務單位確認。

四、 發予服務卡，並開始參與服務。

五、 每月二十七日核算服務時數(持服務卡或志願服務冊)。

六、 核撥本助學金。

第八條 補助金額：

一、參與社區服務，每人每日補助五百元，每月以八日為上限。

二、受補助學生於辦理轉學或休學後，喪失補助資格。

三、受補助學生不得再接任本校其他工讀，違者不予計薪。

第九條 受補助學生每日至少服務四小時。

第十條 如經服務單位提出不適任事實證明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不再發予助學金，並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